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投标声明函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 包（四次）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声明：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同时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9/12 09:45:29
申请人邮箱	1206004089@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企业名称：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自：2024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1月0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胡永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杨华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		序	
---	--	---	--

号	姓名	职位	号	姓名	职位
1	胡士魁	监事	2	杨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刘清清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4/9/12 10:0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建设

信用承诺

信惠+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康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38 京ICP备05052193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0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ueweif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建设

信用承诺

信惠+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省康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网

网站标识码: bmd4000009 京ICP备0505230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60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省康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8 京ICP备050521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06号

2024/9/12 10:0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建设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康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C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nd4000009 京ICP备050521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46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6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仲永平	5129211973****3853
庞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D9P6A3X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RN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D9P6A3XN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六）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 包（四次） 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声明：

我公司为独立自主投标，不为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2024. 8. 15	276000.00 元	无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2024. 8. 26	387000.00 元	无
新县中医院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024. 8. 20	3367000.00 元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业绩一：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
 医疗卫生
 河南省
 2024-08-14
 ☆收藏
 打印公告

原公告：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08-07	
发布时间	2024-08-14	信息ID	1780898152587265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信息类型	中标公告
招标人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	河南温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4-08-14 15:30:00	开标时间倒计时	00:00
中标公司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7.6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LWG-2024010
- 项目名称：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7日
- 开标日期：2024年08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二、项目概况

- 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LWG-2024010)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招 标 单 位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名 称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中 标 内 容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 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交 货 期	甲方通知后 15 日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 装	质 量 要 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 量合格标准, 满足采 购人要求
中 标 价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276000.00 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温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 5 份, 招标单位 1 份, 中标单位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编号: HLWG-2024010

甲 方: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乙 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 HLWG-2024010), 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依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价、金额、注册证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注册证
[REDACTED]						注
[REDACTED]						2
合计: 276000.00 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 室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 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年。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
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米处00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时间：2024年8月15日

时间：2024年8月15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业绩二：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中招联百招标采购网

ZHONGZHAOUNITEDBIDDINGANDPURCHASINGNETWORK

国资打造 世界权威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公告、通知、资讯

搜索

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30

首页

招标采购

中招智采

中招学院

中招数博

中招电商平台

中招小管家

标书查重

中招访谈

动态资讯

关于我们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08-23 16:11:50 [打印](#)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LZB-2024247
2、项目名称：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2日
5、开标日期：2024年08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二、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中标情况

编号	招标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HLZB-2024247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 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 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367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交 货 期	质 量 要 求	
	1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 成交货及安装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LZB-2024247)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招 标 单 位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名 称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中 标 内 容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 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交 货 期	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质 量 要 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 标 价	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 387000.00 元		
招标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 5 份, 招标单位 1 份, 中标单位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甲 方：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甲方委托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LZB-2024247），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注册证
						国械注
合计：387000.00 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年。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
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米处00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永平

时间：2024年8月26日

时间：2024年8月26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业绩三：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网站支持IPv6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4-08-20 阅读次数：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2、采购项目名称：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9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8月20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内容：包含多功能悬吊动态平板DR，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稳压器。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4、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 位
新财公开招标-2024-22-1	包含多功能悬吊动态平板DR，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稳压器。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3,367,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裴伟明、刘玲、徐东升、鲁付荣、徐吉军（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经进行国内公开招
标，现根据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
标人，中标金额：3367000.00 元，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
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
使用；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0日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采购代理各壹份）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367000.00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货款 30 % 计: ¥ 1010100.00 (大写: 壹佰零壹万零壹佰元整); 设备交付甲方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0 % 计: ¥ 2356900.00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 41050176283600000879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新县中医院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县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8月20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县中医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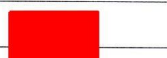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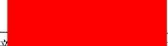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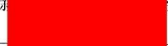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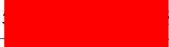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新县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  78
通信地址	新  路	通信地址	信阳市  新六大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34194855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9P6A3XN
		开户名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  87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1包(四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1包(四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4日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一) 企业证书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30824S0158R0S

兹证明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9P6A3XN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00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

证书查询二维码

注: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 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 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HNC-2302185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E0158R0S

兹证明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00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HNC-230218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Q0264R0S

兹证明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00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HNC-230218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